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56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，鑒於近期我國聚眾暴力事件日益增多，致人民惶恐不安，為彰顯我國政府打擊犯罪與捍衛治安之決心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鑒於近期我國聚眾暴力案件日益增多，致人民終日惶恐不安，其中又以幫派團夥聚眾暴力威脅事件尤為嚴重，為彰顯政府打擊犯罪與捍衛人民之決心，並加強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高最低刑度至六月以上。

提案人：魯明哲

連署人：傅崐萁	吳怡玓	陳雪生	費鴻泰	曾銘宗
王鴻薇	羅明才	林思銘	賴士葆	翁重鈞
溫玉霞	洪孟楷	鄭正鈴	廖國棟	吳欣盈
徐志榮	林德福	呂玉玲	楊瓊瓔	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 <u>六月以上</u>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一、鑒於近期我國聚眾暴力案件日益增多，致人民終日惶恐不安，其中又以幫派團夥聚眾暴力威脅事件尤為嚴重，為彰顯政府打擊犯罪與捍衛人民之決心，並加強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。 二、提高最低刑度至六月以上。